

郟县财政局

郟财监字〔2025〕02号

关于对郟县广阔天地乡中心学校 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整改通知

依据《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〈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〉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号）精神和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5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监〔2025〕84号）及《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郟财字〔2025〕27号）要求，我局派检查组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于2025年9月16日起对你单位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经查，你单位违反了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2019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依据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2019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出如下整改通知：

会计检查工作：

1. 会计凭证封面填写不全：原始凭证、汇总凭证张数，会计，复核等均未填写。

2. 记账凭证附单据数填写不符。如：

2024年11月21#凭证记账凭证显示：附单据数0张，实际

单据数 2 张。

上述违反了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2019 年修订）有关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。

你单位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整改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，按规定向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整改通知照常执行。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